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七日

(星期二)

第玖伍伍號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
定價：零售每份五分，半年二元，全年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童裕昌爲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處長，葉貽冰爲台灣省宜蘭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徐鍾訓、瞿文嵐爲審核員，王敏傑爲台灣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秘書，劉俊英爲台灣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秘書，趙李圓爲台灣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秘書，鍾生鑑爲台灣省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局長，陳炎生爲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處長，趙顯梅爲課長，羅樹生爲台灣省苗栗縣大同國民學校校長，鄭錦芳爲台灣省台中縣潭子鄉公所秘書，柯德興爲台灣省台中縣沙鹿鎮公所秘書，孫石生爲台灣省彰化縣政府科長，馬崇寬爲台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處秘書，吳江水爲台灣省彰化縣中山國民學校校長，鄭茂淋爲台灣省彰化縣民生國民學校校長，劉文芳爲台灣省彰化縣平和國民學校校長，張清波爲台灣省彰化縣快官國民學校校長，張清機爲台灣省彰化縣阿夷國民學校校長，李新發爲台灣省彰化縣秀水國民學校校長，黃添旺爲

台灣省彰化縣新港國民學校校長，林朝廷爲台灣省彰化縣西港國民學校校長，施錫墩爲台灣省彰化縣田尾國民學校校長，詹清海爲台灣省彰化縣陸豐國民學校校長，洪士爲台灣省彰化縣竹塘國民學校校長，林丁輝爲台灣省彰化縣朝興國民學校校長，鍾水獺爲台灣省彰化縣大興國民學校校長，林水榮爲台灣省彰化縣花壇國民學校校長，張萬和爲台灣省彰化縣三春國民學校校長，顏松爲台灣省彰化縣英朝國民學校校長，陳烈爲台灣省彰化縣草湖國民學校校長，李建忠爲台灣省彰化縣茄苳國民學校校長，施天興爲台灣省彰化縣西勢國民學校校長，陳添財爲台灣省彰化縣溪洲國民學校校長，江文周爲台灣省彰化縣村上國民學校校長，黃春花爲台灣省彰化縣好修國民學校校長，陳百年爲台灣省彰化縣永興國民學校校長，丁瑞乾爲台灣省彰化縣溪湖國民學校校長，翁錫平爲台灣省彰化縣媽厝國民學校校長，巫濱爲台灣省彰化縣湖東國民學校校長，白茂榮爲台灣省彰化縣中正國民學校校長，吳明發爲台灣省彰化縣萬興國民學校校長，鄭祥雲爲台灣省彰化縣原斗國民學校校長，蔡相爲台灣省彰化縣鹿港國民學校校長，郭修南爲台灣省彰化縣洛津國民學校校長，許崑山爲台灣省彰化縣文開國民學校校長，張耀南爲台灣省彰化縣湖水國民學校校長，蘇惟精爲台灣省彰化縣成功國民學校校長，黃志善爲台灣省南投縣雲林國民學校校

長，林德懋為台灣省雲林縣政府科長，謝樹德為台灣省雲林縣立西螺中學校長，蔡鶴年為台灣省雲林縣立斗六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張聰仁為台灣省嘉義縣政府建設局課長，黃強、王德基為台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課長，陳上瑞為審核員，黃雲臨為台灣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秘書，王傳水為台灣省嘉義縣吳鳳鄉公所秘書，蕭國華為台灣省台南縣政府財政指導員，易惟欽為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課長，吳金春為台灣省台南縣柳營鄉公所秘書，莊碧牛為台灣省台南縣北門國民學校校長，陳吾仕為台灣省台南縣文山國民學校校長，林謙丁為台灣省台南縣層林國民學校校長，林昆池為台灣省台南縣官田國民學校校長，林文斷為台灣省台南縣嘉南國民學校校長，吳晚得為台灣省台南縣關廟國民學校校長，吳森雨為台灣省台南縣重溪國民學校校長，吳慶寅為台灣省台南縣果毅國民學校校長，高明德為台灣省台南縣七股國民學校校長，曾繼志為台灣省台南縣下營國民學校校長，盧添德為台灣省台南縣中營國民學校校長，劉聯祥為台灣省台南縣楠西國民學校校長，林福來為台灣省台南縣仁德國民學校校長，黃丁元為台灣省台南縣長與國民學校校長，鄭萬丁為台灣省台南縣依仁國民學校校長，莊俊元為台灣省台南縣聖賢國民學校校長，陳景秋為台灣省台南縣新東國民學校校長，鄭來發為台灣省台南縣菁寮國民學校校長，黃文碗為台灣省台南縣滙汪國民學校校長，徐金山為台灣省台南縣歸仁國民學校校長，林錦桃為台灣省台南縣大潭國民學校校長，王國治為台灣省台南縣頂洲國民學校校長，楊罔市為台灣省台南縣北寮國民學校校長，趙水恭為台灣省台南縣竹門國民學校校長，吳金財為台灣省台南縣內角國民學校校長，李長江為台灣省台南縣培文國民學校校長，楊景祥為台灣省台南縣左鎮國民學校校長，陳庚潭為台灣省台南縣鹽水國民學校校長，吳慶壬為台灣省台南縣歡雅國民學校校長，鄭金宗為台灣省台南縣善化國民學校校長，程際杰為台灣省台南縣茄拔國民學校校長，蘇銳為台灣省台南縣佳興國民學校校長，方道為台灣省台南縣五甲國民學校校長，許明英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建設局課長，沈春泉為台灣省高雄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林鑫為台灣省高雄縣岡山鎮公所秘書，周迪之為台灣省高雄縣鳳山鎮公所秘書，薛家棟為台灣省屏東

縣稅捐稽徵處秘書，潘祖培為課長，黃勃為台灣省台東縣達仁鄉公所秘書，張慶德為台灣省花蓮縣中溪鄉公所秘書，劉鐵軍為台灣省澎湖縣政府科長，曹居福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課長，張仲傳為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課長，王健生為審核員，林樹為台灣省台北市大同區公所秘書，崔立權為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課長，葉智源為審核員，尹鈞祺為台灣省台中市政府科長，謝崑林為台灣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處長，林斌為台灣省台南市政府秘書，林秋澤為台灣省台南市立安南初級中學校長，秦樂棠為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科長，薛葆讓為台灣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課長，傅揆武為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玉芬為台灣省台北縣南港鎮衛生所醫師，左素葵為台灣省台北縣淡水區婦嬰保健所所長，丁煥章為台灣省桃園縣龍潭鄉衛生所主任，蕭興珍為台灣省桃園縣慈竹鄉衛生所主任，黃廣厚為台灣省彰化縣衛生所醫師，張木筆為台灣省彰化縣立員林醫院院長，鍾萬枝為台灣省彰化縣大村鄉衛生所主任，林頌為台灣省彰化縣議會主任秘書，曾麗貞為台灣省南投縣立醫院藥劑室主任，廖裕堂為台灣省雲林縣利桐鄉衛生所主任，蕭繼祥為台灣省雲林縣二崙鄉衛生所主任，莊明為台灣省雲林縣四湖鄉衛生所主任，黃長江為台灣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主任，陳省吾為台灣省台南縣衛生院院長，李忠誠為台灣省台南縣善化鎮衛生所主任，周鶴生為台灣省台南縣議會秘書，李貴品為台灣省高雄縣立旗山醫院科主任，曹煥煒為台灣省高雄縣岡山鎮衛生所醫師，王振廷為台灣省屏東縣衛生所主任，夏欽三為台灣省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稽查室主任，許崇文為台灣省台北市衛生院藥劑師，鄧奮生為台灣省基隆市中山區衛生所主任，黃萬福為台灣省台中市衛生院醫師，張炯隆為台灣省台中市區衛生所主任，李明達為台灣省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八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煥臻為台灣省台北縣政府主任秘書，李冠宇為財政指導員，羅其英為督學，彭新城、林裕敏為台灣省台北縣政府建設局課長，章正平為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秘書，譚福生為課長，盧偉漢為台灣省台北縣土城鄉公所秘書，李瑞祥為台灣省宜蘭縣稅捐稽徵處處長，高英士為秘書，李奎龍為課長，董家錫為審核員，詹澄洲為分處主任，王俊傑為台灣省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魏廷寬為台灣省桃園縣政府民政課長，程忠祥、王麟紱為台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奇三為審核員，黃阿榜為台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秘書，劉文俊為台灣省新竹縣政府秘書，王坤一為台灣省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處長，樊國樑、鄭釵為審核員，彭鏡軒為台灣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秘書，朱劍豪為台灣省苗栗縣政府秘書，陳建綱為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處審核員，鄒宗賀為分處主任，李乾昌為台灣省苗栗縣興隆國民學校校長，羅振相為台灣省苗栗縣南河國民學校校長，張振輝為台灣省台中縣政府主任秘書，馬象麟為秘書，俞龍光為科長，閻震伯為台灣省台中縣政府建設局課長，顧俊升為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處長，歐陽荊為秘書，陳拱南為分處主任，李耀宗為台灣省台中縣豐原鎮公所秘書，宋協邦為台灣省彰化縣政府督學，姚成球為台灣省彰化縣立員林初級家事職業學校校長，張榮宗為台灣省南投縣政府財政指導員，劉先凱為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分處主任，蔣金銘為台灣省南投縣立魚池初級中學校長，呂文生為台灣省雲林縣稅捐稽徵處秘書，吳厚楨為審核員，田唯農為台灣省雲林縣立虎尾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馮溥仁為台灣省嘉義縣政府科長，周金海為軍勤指導員，陳序林為台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呂摻為台灣省嘉義縣六脚鄉公所秘書，陳家洋為台灣省嘉義縣立初級中學校長，王維傑為台灣省台南縣政府主任秘書，林聲飛為科長，魏建言為財政指導員，林可憐為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張登立為台灣省台南縣麻豆鎮公所秘書，薛智育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建設局課長，程森士為台灣省高雄縣稅捐

稽徵處秘書，沈盛荷為課長，姚振鴻為審核員，劉學明為台灣省高雄縣林園鄉公所秘書，林福星為台灣省高雄縣立旗山中學校長，涂必昌為台灣省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課長，陳明盛為審核員，王榮銓為台灣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秘書，王士元為台灣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秘書，曾辛得為台灣省屏東縣滿洲國民學校校長，熊財星為台灣省屏東縣赤山國民學校校長，邱壬生為台灣省屏東縣長興國民學校校長，陳阿己為台灣省屏東縣竹林國民學校校長，葉雲金為台灣省屏東縣泰山國民學校校長，張進祥為台灣省屏東縣豐田國民學校校長，黃嘉善為台灣省屏東縣萬安國民學校校長，黃鏡峯為台灣省台東縣政府秘書，王九合為軍勤指導員，柯劍虹為台灣省台東縣蘭嶼鄉公所秘書，袁霖青為台灣省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徐定之為秘書，孫知學為課長，孫偉傑為台灣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秘書，吳進丁為台灣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秘書，吳地為台灣省澎湖縣吉貝國民學校校長，陳詞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秘書，林福老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李雲鵬為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處課長，劉冠眾為審核員，蔣瀨為分處主任，謝承燦為台灣省台北市立體育場場長，胡弘成為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分處主任，王敦恕為台灣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秘書，李武為審核員，汪廣平為台灣省台中市立第一中學校長，申鍾凱為台灣省台南市安平區公所秘書，薛理軒為台灣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秘書，李永鏗為台灣省高雄市工程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錦水為台灣省台中縣議會組主任，王錫欽為台灣省彰化縣衛生院藥劑師，林明俊、邱六班為台灣省彰化縣立員林醫院主任醫師，張慶霖為住院醫師，游阿對為台灣省南投縣衛生院藥劑師，戴棹山為台灣省南投縣立醫院主治醫師，王振恭為台灣省雲林縣衛生院醫師，程瑞炎為台灣省雲林縣西螺鎮衛生所主任，謝舜哲為台灣省雲林縣議會秘書，王壽達為台灣省台南縣安定鄉衛生所主任，林啓明為台灣省屏東縣衛生院醫師，林我潤為台灣省屏東縣萬丹鄉衛生所主任，周自收為台灣省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主任，楊坤河為台灣省台北市立產科醫院醫師，謝啓掌為台灣省台北市古亭區衛生所醫師，吳中和為台灣省台北市城中區衛生所醫師，何潤為台灣省台北市立婦

女職業輔導館總幹事，郭炳才為台灣省台北市下水道勘測隊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參事朱靜一另有任用，何善垣、楊選堂、陳震亞、秘書劉章富、萬必軒、郁鳳岐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此令。

銓敘部參事楊振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楊振青為銓敘部司長。此令。

銓敘部司長王心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心錦為銓敘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長陳伯年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月三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張建新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六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九月廿三日(47)院台(參)字第五〇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柳德玉因請兌節約救國有獎儲蓄券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六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九月廿三日(47)院台(參)字第五〇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柳德玉因請兌節約救國有獎儲蓄券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財字第五七〇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四日

茲修正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第三條條文

四十七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三條：前條所稱之各項事業屬於政府核定獎勵事業類目，並經審查合於左列各該事業應獎勵之標準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卅九條

之規定獎勵之。

甲、公用事業合於左列標準者：

- 一、其業務直接關係公共福利，並依政府核定收費率收費者。
- 二、其經營成績經主管機關考核優良者。

乙、工礦事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 一、其產品係民生日用所必需，並足以免除或減少同種類貨品之輸入，或代替此項輸入品之用途者。
- 二、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輸出國外者。
- 三、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供應國防需要者。
- 四、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農、工、礦、公用、運輸、文化或建築事業所需要之主要原材料或重要工具者。
- 五、其產品係利用國內其他事業之副產品作為主要原料者。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財字第五七〇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四日

茲依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第二條之規定，核定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度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類目，公布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度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類目

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類目

四十七年十月四日核定公布

一、公用事業：

電能、電訊、港埠、公共汽車、自來水、橋渡、煤氣。

二、工礦事業：

(一) 食品工業：糖、茶、(限於外銷者) 奶粉及煉乳(須自本

總統府公報 第九五五號

地鮮乳製造，合成牛奶不在內) 鳳梨罐頭、竹筍罐頭、鮪魚罐頭、馬蹄罐頭(上列四項罐頭均限於外銷者) 乾鹹魚、捕鯨煉油、魚肝油製造。

(二) 木材工業：人造木板(利用木屑、木片、竹片或農產品殘渣(如蔗渣等)加工製造代替天然木板之板)，夾板(限於外銷者)製造。

(三) 造紙工業：蔗漿、新聞用紙製造。

(四) 橡膠工業：汽車輪胎製造。

(五) 化學工業：塑膠原料(包括聚氯乙稀多乙稀、尿素樹脂、酚樹脂三聚氰胺樹脂等)染料及染料中間品(包括苯胺、

蒽醌、奈酚、黃醒等)純碱(用燒碱製造者不在內)殺蟲

藥及農藥(配劑不在內)、畜用抗生素、醫藥品(分裝不

在內)、重要化學原料(包括苯系甲醇、甲醯酚、甘油、

鄰本二甲肝、醋酸、酒石酸、檸檬酸、二硝氯苯、苯甲酸

、磷酸、磷酸鹽、及氫化鈉等)肥料(包括硝酸鈣、氣

氯化鈣、過磷酸鈣、熔製磷肥、硝磷肥、化成氫磷肥、尿

素硫酸銨等)清潔劑及油漆(以砂糖製造者)、強力漂粉

、副產煉焦人造纖維(紡織印染不在內)製造。

(六) 非金屬礦物製品工業：水泥平板玻璃、機製玻璃管製造。

(七) 基本金屬工業：鐵鋼一貫作業(由礦砂冶煉軋鋼至鋼品為

止)鍍鋅鐵絲、鋼管、鋼纜、鋼軌、鋼帶、電鍍條、鋁錠

、鋁片、鋁箔、鋁型製造。

(八) 機器製造業：原動機(包括鍋爐、蒸汽機、內燃機)工作

母機、農具機、化工機械、自動織布機、製糖機製造。

(九) 電工器材製造工業：發電機、電動機、電錶、通訊機械器

具(包括電話、有線無線電收發報機、電纜)電品管、電

線、電扇製造。

(十) 運輸工具製造工業：輪船、機動車輛及重要配件製造。

(十一) 其他製造工業：醫療及手術用機械器具、照相及光學用器

具、鐘錶、精密儀器及工具製造。

(十二)礦業：煤礦、金礦(包括白銀)銅礦、白雲石礦、石油礦、硫磺礦、(包括硫化鐵礦)石膏礦。

三、重要運輸事業：

水運、空運(以政府發給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者)鐵路、公路汽車客運業、(維持兩個以上之重要地區交通有固定行駛路線及班次者)公路汽車貨運業。

司法院令

(四七)院台(參)字第〇五一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三日

茲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謝冠生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聲請解釋事件應按收文先後編定號次並應於每次大法官會議時將案由列入報告事項

第三條 大法官會議接受聲請解釋事件後應即按收文號次輪分大法官三人小組審查除不應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大法官會議決定外其餘予解釋之事件應提出報告及解釋文草案送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審查如係解釋憲法或認為重大事件應先提出報告送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決定原則交原審查小組或加推大法官一人或數人起草解釋文提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審查之

前項報告應敘述法律意見必要時並附參攷資料提出解釋文草案應附具理由
大法官會議之席次於每年首次會議前以抽籤定之
大法官三人小組由具有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大法官三人組織之
前項小組大法官之分配按照各款大法官會議席次定之
三人小組審查報告解釋文草案連同關係文件於開會審查前五日分送大法官會議主席及大法官

第四條 大法官會議之席次於每年首次會議前以抽籤定之

第五條 大法官三人小組由具有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大法官三人組織之

第六條 三人小組審查報告解釋文草案連同關係文件於開會審查前五日分送大法官會議主席及大法官

第七條

大法官對於前項報告及解釋文草案得提意見書此項意見書應於開會前分送大法官會議主席及大法官
大法官對於解釋文草案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通過後五日內補具書面敘述要點以便與解釋文一併公布如不於五日內補提書面者其口頭意見視為放棄
前項一併發表之不同意見書僅記明其不同意見之人數
解釋文草案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後提大法官會議討論議決之

第八條

大法官按會議席次之先後輪流值月

第九條

大法官會議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主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

第十條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由值月大法官召集互推一人為主席憲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事件應按收文先後編定號次並將案由列入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前項事件應由大法官會議擬具意見書其審查討論起草及通過各程序準用本細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十二條

解釋事件及憲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事件其分配審查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大法官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先通知秘書處報告會議本細則自司法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四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原告 柳德玉 住台北市華陰街十八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

右原告因請兌節約救國獎券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

公 告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因其於三十九年購得之台灣省政府發行之節約救國有獎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十二張，合計金額新台幣六十元，向原代理發行之台灣銀行兌現遭拒，函經該總行業務部於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營代字第二三七零號函覆略以儲蓄券係四十一年六月到期，其收兌期限，經台灣省政府第三零七次委員會決議，限於四十二年九月底截止，逾期未兌，視同捐獻。所有逾期未兌者，因該行係代理性質，未便受理。原告復向台灣省財政廳申請轉飭給付，該廳亦援引上述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其未便照辦。原告又向台灣省政府申請轉飭給付，省政府以該項儲蓄券在公告之收兌期限屆滿前，並無人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自應認爲有承諾之事實，從而其契約爲成立政府與持券人雙方均有遵守暨履行契約之義務。所請令飭憑券給付一節通知其未便照准。原告乃向財政部訴願，財政部以程序不合爲理由予以駁回。原告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被駁回後，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案系爭權益之性質，究屬行政措施之處理範圍，抑係政府與人民間之契約關係，固爲所應認定之前提。原處分官署所據以否准原告兌付請求之準據，即係認定其爲民法上之契約行爲，故援據債務人提前清償及契約成立條件之法條，此種法理，已經原告於訴願書中予以指明駁斥。受理再訴願官署，既認本案原處分行爲，係有關財政上之公法行爲，即無異否定原處分官署所持爲處分之理由，自應撤銷原處分。依原告之認定，省政府發行儲蓄券，人民購買儲蓄券，民法上之契約行爲也。省政府所爲限期收兌逾期視同捐獻之決議，公法上之違法行爲也。依民法台灣省政府不得對其所發行之儲蓄券拒絕兌付，否則無異拒絕清償債務。依公法上之公法行爲，省政府不得對人民之財產，施以視同捐獻之處分，否則無異無端沒收人民之

財產。復查駁回原告之再訴願之理由，爲援引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例，乃其內容第一項，顯然認爲其對象爲非屬於行政處分者，人民始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今受理再訴願官署，既認原處分官署所爲發行儲蓄券等行爲，爲有關財政上之公法行爲，自係認該項行爲爲行政處分，蓋官署可得而爲之行爲，亦不外依私法所爲之私法行爲及依公法所爲之公法行爲，公法行爲則惟行政行爲屬之。既認原處分爲公法行爲於先，而復據以非行政處分爲條件，始不得提起訴願之法理，否准原告所提起之訴願，寧非自相矛盾。爲此請求判決撤銷台灣省政府拒絕兌付之原處分，並給付依原發行辦法規定之利率至兌付前應有之利息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府於民國三十九年六七月間，委託台灣銀行發行儲蓄券先後共三期，依照發行辦法規定，其還本期間原爲五年，惟按該券背面記載，僅第一期規定五年到期還本。其二三期，均定二年到期還本。迨四十年十二月本府以該券還本在即，爲昭大信並免於短期內鉅額現金影響金融安定及防止套購流弊起見，乃予提前陸續收兌。當時辦理還本兌付工作，歷時一年之久。爲結束發行事務，自應予以限期收兌，經提本府委員會第三零七次會議決議：「限本（四十二年）九月底以前截止收兌，並函請省臨時議會查照。」除經令飭台灣銀行遵照登報公告持券人週知外，並經本府以四二府財二字第六四七五二號呈報請行政院核備各在案。處理雖係行政措施而其性質則完全爲政府與人民間發生私權上之關係，本府自應依照民法上之規定予以辦理，依民法第三百十六條：「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及同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之規定，該券在公告收兌限期屆滿前，代表全省民意機關之省臨時議會暨持券人既均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自應認爲有承諾之事實，從而其契約爲成立。本府對於持券人逾期未兌視同捐獻並無不合。原告所稱：「仍受民法請求權之行使期間以十五年爲限之規定，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適用，在此期間內人民自得隨時向原發行銀行憑券支取本金。」查民法第

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立法原意乃為保護債務人而設，對於債權人為消滅時效之規定，俾免債之關係永續不能解決，而使債務人蒙受損失，倘債務人願意於期前為清償而為債權人所不反對，且於債權人亦無所不利，自可適用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殆無疑義。同時依照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債之關係業已消滅，與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並不相干，本府對本案之處理，純係基於私權而與人民立於完全平等之地位，適用民法規定，業經於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46)府財二字第一二零四四六號通知原告知照在案。又狀附原訴願書復指提前償付為違約行為，查本府宣告提前償付後，當時省臨時議會暨持券人並無片紙隻字之反對表示，是持券人之逾期未兌，即顯示其為願意捐獻其於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所指實相吻合，是政府毫無違約之事實與責任。原告又以債務人之提前清償，債權人有受領遲延之可能者，認為債務人得為債權人之利益而提存其給付物，引用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資為攻擊，查該條規定係謂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而言，依此規定，則必債權人確實具有受領之權利，然後始有遲延之可言。若夫依照契約，則既逾期未兌，自應視為捐獻，亦即喪失其受領之權利。易言之，即債之關係業已消滅，有何遲延之可言，自無提存之必要等語。

理由

按代表國家之行政官署與人民間發生私權之爭執，屬於普通民事訴訟範圍，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迭經本院著為判例，(參照本院二十四年判字第三十八號三十一一年判字第四十號判例)本件系爭之節約救國有獎儲蓄券，係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六七月間委託台灣銀行所發行，先後三期，該券背面記載，僅第一期規定五年到期還本，其他第二三期，均定二年到期還本。四十年十二月台灣省政府予以提前收兌，提經台灣省政府委員第三零七次會議，決議，限四十二年九月底以前截止收兌。原告曾以其持有之儲蓄券十二張，合計金額新台幣六十元，向台灣銀行兌現遭拒，經於四十五年七月一日函詢理由，據該行總行營業部於同年七月十三日函復因係代理性質，關於

逾期未兌之節儲券事項未便受理。嗣向本件被告官署即台灣省政府請求令飭給付本金，經於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46)府財二字第一二零四四六號通知原告，略以「依民法第三百十六條「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及同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之規定。該項節儲券在公告之收兌限期屆滿前，代表全省民意機關之省臨時議會暨持券人均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自應認為有承諾之事實，從而其契約為成立。政府與持券人雙方均負有遵守暨履行契約之義務。所請令飭台灣銀行憑券給付一節，未便照准」。該項通知，明白承認為私權關係，而為拒絕給付之表示，自無行政處分性質可言。亦即無從許循訴願程序以求行政救濟之餘地。查政府發行之無記名債票，係民法上之無記名證券。(參照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解字第三零五七號解釋)台灣省政府就該項儲蓄券所為提前清償限期收兌逾期未兌視同捐獻之決議，無論其究有如何之效力，惟原告據以提起訴願之上開通知，既係就此項民法上之無記名證券而為拒絕給付之意思表示，原告對之又仍持異議，即屬因私權發生之爭執。依照首開說明，自應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審判，不得以行政爭訟主張私權。訴願再訴願決定，雖均未就此立論，而訴願決定之主文指為程序不合未便受理，及再訴願決定亦以不得提起訴願為駁回之理由，結果尚非無可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	第	欄	行	字	誤
九五三	一	下	八	二	命
					正
					任